國立臺北大學　公告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50513368號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請學校於空間規劃、規範場館及學生使用空間開放時間時，應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，以符學生對空間使用需求。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5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8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